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5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19115730E
名称: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69年12月21日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河南籍高级管理人员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河南籍(如是,请注明类别)	是否为特殊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是	300,000	15.2%	0.07%	是	是	2024-07-24	2025-01-1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否	300,000	15.2%	0.07%	否	否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9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2亿元,用于该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以内履行担保手续;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签订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89338151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3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7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9号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87万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6,979.6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201166号)。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87万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6,979.6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20116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31,579.80	31,579.80	31,579.80
2	智能制造装备研发项目	15,728.04	15,728.04	15,728.04
3	公共研发平台建设和技术服务项目	7,086.06	7,086.06	7,086.0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301.67	17,301.67	17,301.67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262.03
合计		101,723.56	101,723.56	96,979.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7/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2日~2026年7月11日
拟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属于新增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及偿还债务
回购期限	自首次回购披露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
首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6%
回购股份均价	64,842,585.99元
回购总金额	24,977,29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披露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所述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户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号:330016363093006111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与厦门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德润与厦门国际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应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孙公司实际为深圳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18,584.5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是否为担保逾期资产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厦门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德润与厦门国际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应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至逾期期间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上海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人民币3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上海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8月12日;30时。
(1)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8月12日上午10:30时-下午3:00时。
(2) 网络投票期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15:00的连续时间。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上海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环宇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8亿元,由公司作为环宇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六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当前日总资产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53%	38,000	28,500	32%	否

二、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环宇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怀宇上峰向中国建设银行陇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8亿元,由公司作为环宇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六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上海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环宇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怀宇上峰向中国建设银行陇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8亿元,由公司作为环宇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六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当前日总资产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53%	38,000	28,500	32%	否

二、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环宇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怀宇上峰向中国建设银行陇南支行申请项目贷款2.8亿元,由公司作为环宇上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六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